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分别是张瑞理、傅斌、施长跃、张建民、张俊林、季德钧、刘鸿玲、蒋红军。5 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84,445.78 元。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2010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刘鸿玲、蒋红军就公司未进行现金分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同时追溯调整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合并利润。

该项调整对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201,922.38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了 201,922.38 元，对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207,414.31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了 207,414.31 元，对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 5,491.93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了 5,491.93 元。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广西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拟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我方出资 300 万元，占 60%。项目公司成立后拟建设贺州市机动车安全检测站等项目。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项议案，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